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7,215	173,757
其他收益	4	9,526	11,58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148)	6,851
已售存貨成本		(2,538)	(8,309)
物業清潔開支		(25,836)	(22,728)
員工成本	6(b)	(61,572)	(80,954)
折舊及攤銷	6(d)	(12,051)	(10,75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855)	(7,513)
商譽減值虧損	10	(7,2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b)	(1,500)	—
廣告及營銷開支		(850)	(3,058)
水電費		(6,441)	(7,525)
維修及維護開支		(8,263)	(7,561)
其他經營開支		(14,154)	(17,034)
經營產生溢利		1,272	26,760
融資成本	6(a)	(1,238)	(1,581)
除稅前溢利	6	34	25,179
所得稅	7	(7,063)	(6,754)
期內(虧損)/溢利		(7,029)	18,42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9)仙	4.9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7,029)	18,4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7,554</u>	<u>(13,9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25</u>	<u>4,5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42	17,824
無形資產	10	48,662	50,261
商譽	10	55,389	60,432
遞延稅項資產		2,307	2,097
		<u>114,700</u>	<u>130,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747	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0,726	92,332
可收回稅款		3,26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78	2,586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0,689	206,735
		<u>298,305</u>	<u>302,5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7,484	100,687
合約負債		47,897	45,34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459	2,435
租賃負債		12,557	21,054
即期應付稅項		6,393	8,239
		<u>187,790</u>	<u>177,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515</u>	<u>124,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5,215</u>	<u>255,430</u>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13	81,846	109,165
租賃負債		303	1,075
遞延稅項負債		14,167	16,816
		<u>96,316</u>	<u>127,056</u>
資產淨值		<u>128,899</u>	<u>128,374</u>
資本及儲備			
	14		
股本		3,750	3,750
儲備		125,149	124,624
權益總額		<u>128,899</u>	<u>128,374</u>

附註

(以港元表示)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餐廳及酒吧門店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b)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擷取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但並不構成該財務報告。

該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該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於本會計期之中期財務報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准許承租人無需評估特定直接因新冠疫情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相反，承租人須按猶如該等租金優惠並非租賃修訂將其入賬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於中期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所獲得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所獲得的租金優惠已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見附註9(a)）。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會所業務及餐廳以及酒吧門店營運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其他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贊助費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劃分。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為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而進行的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已確認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a) 分拆收益

按服務線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會所及餐廳經營收益		
— 香港	8,804	36,594
物業管理合約收益		
— 中國	128,411	137,163
	137,215	173,757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僅有一名客戶進行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逾1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與該名客戶訂立的物業管理合約產生的收入（包括據本集團所知與此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收入）約為19百萬港元。

(b)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生活娛樂—香港		物業管理—中國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及可報告 分部之收益	<u>8,804</u>	<u>36,594</u>	<u>128,411</u>	<u>137,163</u>	<u>137,215</u>	<u>173,757</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5,655)</u>	<u>(3,489)</u>	<u>25,216</u>	<u>26,377</u>	<u>19,561</u>	<u>22,888</u>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5,602</u>	<u>31,805</u>	<u>374,447</u>	<u>395,616</u>	<u>390,049</u>	<u>427,42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9,277</u>	<u>28,067</u>	<u>156,637</u>	<u>136,577</u>	<u>175,914</u>	<u>164,644</u>

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以及「折舊」及「攤銷」包括對非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及出售項目產生之收益/(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政府補助、由業主給予的租金優惠以及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開支。

(c)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19,561	22,888
其他收益	9,526	11,58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148)	6,851
折舊及攤銷	(12,051)	(10,755)
融資成本	(1,238)	(1,581)
商譽減值虧損	(7,2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00)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3,855)	(3,813)
	<u>34</u>	<u>25,179</u>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55	3,235
已收取的租金優惠	2,417	—
政府補助(附註)	4,132	1,7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00
其他	922	1,583
	<u>9,526</u>	<u>11,589</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市政府機關提供的無條件酌情財務支持。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8)	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90)	6,779
	<u>(3,148)</u>	<u>6,85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1,024	1,1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4	453
	<u>1,238</u>	<u>1,58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76	11,42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6,696	69,530
	<u>61,572</u>	<u>80,954</u>
(c) 物業租金		
短期租賃租賃付款	<u>86</u>	<u>5,518</u>
(d) 其他項目		
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	3,512
— 使用權資產	7,796	3,567
攤銷	3,596	3,6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72	8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38	—
	<u>538</u>	<u>—</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52)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123	8,090
即期稅項 —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3,266	—
遞延稅項	<u>(3,326)</u>	<u>(984)</u>
	<u>7,063</u>	<u>6,754</u>

- (a)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就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中，成都分公司往年根據西部大開發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成都分公司很有可能將繼續享有同樣優惠稅率並採用15%的稅率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撥備。

- (c)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付股息按5%繳納預扣稅。
- (d)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7,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8,425,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984,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4,984,000股)計算所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為抑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嚴重社交距離及出遊限制措施的期間，本集團透過獲取對其會所、餐廳及酒吧門市的固定費用享有的折扣的形式作為租金優惠，金額為2,417,000港元。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並已就本集團於期內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應用該修訂本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所業務以及餐廳及酒吧門市經營持續出現虧損，顯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已評估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500,000港元，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10 無形資產及商譽

該等結餘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寧波奧克斯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Mini Club Hong Kong Limited (「Mini Club」)。

無形資產指物業管理合約及與客戶的關係。

商譽來自(1)寧波奧克斯的工作團隊以及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潛在增長，以及(2)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入增長及Mini Club的整體人手。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所識別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管理業務	55,389	53,171
經營餐廳及酒吧門市	—	7,261
	<u>55,389</u>	<u>60,43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管理業務營運繼續錄得盈利，因此相關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廳及酒吧門市業務繼續出現虧損，顯示相關商譽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期內的減值虧損為7,261,000港元，並於損益中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	77,006	67,8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20	24,513
	<u>100,726</u>	<u>92,332</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的款項2,2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71,000港元)以及對鄭堅江先生具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應收款項3,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35,000港元)。該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物業管理費。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1,023	29,954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9,671	8,821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8,818	6,249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15,296	11,422
一年以上	12,198	11,373
	<u>77,006</u>	<u>67,819</u>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26,000港元)，其主要為本集團儲物室的租賃按金(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室及餐廳的租賃按金)。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三個月內	13,905	12,469
—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9,374	6,269
—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2,539	2,307
— 一年以上	1,462	1,290
	<u>27,280</u>	<u>22,335</u>
來自物業住戶／業主收取按金	22,088	19,104
代表公用事業公司收款	16,897	15,93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4,217	2,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02	41,181
	<u>117,484</u>	<u>100,687</u>

附註：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的結餘，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償還。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b)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374,984</u>	<u>3,750</u>	<u>374,984</u>	<u>3,75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會所、餐廳及酒吧門市業務(「生活娛樂分部」)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生活娛樂分部因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香港經濟下滑而受沉重打擊。儘管本集團一直謹慎管理生活娛樂分部的現金流量資源，本集團亦致力於將資源用於不斷改善與COVID-19相關的衛生措施，並嚴格遵守香港特區政府的COVID-19預防政策。

本集團在物業管理分部的表現較去年同期微跌6.4%，主要由於該段期間有兩份物業管理合約被終止。

由於本集團的生活娛樂業務表現疲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6.5百萬港元，並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7.0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生活娛樂分部

香港整個行業在COVID-19疫情爆發中受到嚴重衝擊，但為重塑品牌Zentral，本集團在場地為客戶提供各種音樂類型及營造不同氣氛。即使目前行業前景不樂觀，本集團仍致力保持其在香港領先的夜店娛樂服務及場地提供者的地位。

業務回顧—物業管理分部

作為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向多種物業類型提供全面服務，包括中高端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如甲級寫字樓、商場、醫院及工業園)。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超過63項項目，總建築面積約7.08百萬平方米。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8百萬港元下跌21.0%。收益跌幅主要是由於生活娛樂分部收益下跌，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6百萬港元下跌約27.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會所及餐廳業務因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不利的市場因素及營運狀況而導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顧客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應支付予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百萬港元下跌約23.9%或19.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6百萬港元。跌幅主要由於因應經營規模縮減以致本集團生活娛樂分部之員工數目減少。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會所及餐廳以及本集團總部的租金及大樓管理費用。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75.3%或5.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有關降幅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續簽租賃協議後對Zentral的租金(其於租期可使用剩餘之租期折舊)進行資本化。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為會所式娛樂業務邀請國際級唱片騎師獻技的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營銷開支為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72.2%或2.2百萬港元。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而暫時減少其營銷活動。

水電費及維修及維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電費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4.4%)以及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9.2%)。維修及維護開支增加主要來自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為物業管理分部客人提供新的衛生措施。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園藝成本、保安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減少約16.9%或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百萬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的物業管理項目數量減少及於物業管理分部進行的成本節約工作。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溢利18.4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因COVID-19疫情爆發對餐廳及酒吧門市造成的負面影響使生活娛樂分部收益減少，導致錄得商譽減值虧損7.3百萬港元，以及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導致控股股東(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貸款產生匯兌虧損淨額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為6.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9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2.6百萬港元)及187.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7.8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6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90.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7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根據彼等指定的用途，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恰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帶息借款約為9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1.3百萬港元)。該帶息借款主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予寶星有限公司為期五年且年利率2%的人民幣72,000,000元無抵押貸款(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筆貸款是為資助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物業」)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帶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7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授出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潛在投資或收購。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90港元。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權益及債務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2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8.4百萬港元)及來自控股股東貸款約8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9.2百萬港元)。除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深入審視適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包括透過於不同業務領域探尋不同的業務及投資機會(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擴大本集團的收益流的可行性，並將考慮所有方案。任何相關計劃須待董事會審核及批准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來自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以港元(「**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並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44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生活娛樂分部

本集團將繼續重塑其品牌Zentral及Mini Club，以優化對客戶的服務。即使本集團期望拓展業務並開展新的顧客羣，但在未來數月確保客戶安全乃本集團的首要任務。

儘管COVID-19疫情可能持續，且本集團在未來數月將保持謹慎以待機會出現，但本集團堅信，COVID-19疫情緩和後行業帶來報復式消費。

物業管理分部

雖然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分部表現暫時受挫，但本集團認為物業管理分部乃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在未來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因此本集團仍視物業管理分部為本集團的戰略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以拓展服務組合至不同客戶及地區的機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零)。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動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指定用於業務拓展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會所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而餘下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之經修訂分配計劃動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再作若干變動，故此除用於支持業務拓展研究外，該等款項亦會於合適時機出現時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該公告所載之經修訂分配計劃按以下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根據公告所載 之經修訂分配計劃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之指定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業務拓展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會所業務 及物業管理業務及一般公司用途	10.7	8.8	1.9	10.7	—

本公司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4.1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動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全數動用該款項淨額54.1百萬港元於作運營資本及收購Mini Club。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之財務報告之事宜。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xint.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